

宋元明时期徽州的佃仆制及其变化^{*}

——以富溪程氏与坟仆刘姓为中心的考察

郑小春

内容提要:徽州佃仆制于明清时期尤为盛行,但其历史可以追溯到宋元时代。宋元时期,徽州佃仆制已具“种主田、住主屋、葬主山”特征,明清两朝代代相承;主仆间的人身关系较为牢固,入明之后冲突时有发生,甚至出现“悖逆计脱”现象,但能得到及时维护和一再加固;主仆间的经济关系比较稳定,但自明初种主田纳粮由佃仆“自行输纳”调整为“附产解官”,不断趋于强化;佃仆拥有自己的经济,但独立发展较为艰难;置仆守坟曾与招僧守坟一并流行,坟仆当属各类佃仆中较为古老的一种,且一直延续到民国时期。宋元时期徽州佃仆制已相当成熟,入明以降,徽州佃仆制在总体承袭宋元时期的基础上有所变化,不断趋于完备和强化。

关键词:徽州 佃仆制 富溪程氏 坟仆刘姓

明清时期,佃仆制流行于安徽、江苏、江西、湖南、湖北、河南、广东和福建等地,尤以皖南徽州地区为盛。^①20世纪60年代,学界开始关注徽州佃仆制,并取得了丰硕成果。^②然则前期研究多致力于明清乃至民国时期,宋元时期罕有涉及,佃仆制起自何时尚无定论。其实,早在雍正五年(1727)清廷颁布“开豁为良”谕旨,即指出“及讯其仆役起自何时,则皆茫然无考”。^③同年,徽州知府沈一葵亦说:“徽州俗向有细民名目,不知始于何时。”^④嘉庆年间庐州府通判高廷瑶则云:“世仆名目由来已久,而徽宁池等郡尤多。”^⑤那么,徽州佃仆制究竟可以追溯到什么时代?能否找到宋元时期可征之佃仆文书?宋元时期佃仆制特征及主仆关系如何?降至明清又有着怎样的变化?

宣统三年(1911),休宁县富溪程氏辑录了一本《富溪程氏祖训家规封邱渊源合编》(以下简称《合编》)。^⑥《合编》主要包括两部分内容:一是祖训家规,二是封邱渊源。^⑦弥足珍贵的是,“封邱渊源”收录了诸多祖墓管理方面的文书和记事,详细记载了宋元明时期富溪程氏与坟仆刘姓之间长达300余年的互动共处关系,为实证考察徽州佃仆制的起源以及宋元明时期佃仆制问题提供了可能。

[作者简介] 郑小春,安徽师范大学历史学院教授,芜湖,241002,邮箱:zxc990926@126.com。

* 本文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明清徽州民间纠纷文书整理与研究”(批准号:21BZS069)阶段性成果。

① 叶显恩:《明清徽州农村社会与佃仆制》,安徽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232页。

② 有关2006年之前徽州佃仆制研究的学术史,参见邹怡:《徽州佃仆制研究综述》,《安徽史学》2006年第1期。2006年之后的相关研究,参见陈学文:《庄仆非佃户考略——以隆庆五年胡初庄仆文约为中心》,《中国经济史研究》2007年第3期;王振忠:《明清以来徽州村落社会史研究——以新发现的民间珍稀文献为中心》,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年版;陈瑞:《清代徽州境内大、小族对保甲组织主导权的争夺——以乾隆年间休宁县西乡十二都三图渠口分保案为例》,卞利主编:《徽学》第7卷,黄山书社2011年版,第115—130页;赵懿梅、刘铁红:《民国徽州庄仆制的调查及研究——以祁门黄龙口为例》,《黄山学院学报》2014年第4期;黄忠鑫:《清代徽州佃仆的宗族意识与族谱书写》,《安徽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6期。

③ 《清世宗实录》卷56,雍正五年四月癸丑,《清实录》第7册,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863页。

④ 《清乾隆休宁县状词和批示汇抄》,安徽省图书馆藏。

⑤ 高廷瑶:《宦游纪略》卷上,同治十二年(1873)刊本。

⑥ 《富溪程氏祖训家规封邱渊源合编》,宣统三年抄本,上海图书馆藏。文中所引文书,除特别注明外,均出自《合编》,不再另行注释。

⑦ 近来,黄忠鑫在《寄庄户的成立与长期延续——徽州富溪程氏家族宋元明文书考析》(《中国经济史研究》2021年第6期)一文中对《合编》进行了介绍,并利用其中相关资料研究了徽州的寄庄户,同时涉及到了坟仆问题。

一、富溪程氏与开化县高岭祖墓

程氏系新安头等大族。《新安名族志》记载：“汉末曰普者，从孙氏定江东，……普之后曰元谭，当永嘉之乱，佐琅琊王起建业，为新安太守，有善政，民请留之，赐第于郡西之黄墩，遂世居焉。……十三世曰灵洗，当侯景之乱，起兵保州里，受封重安县公，卒赠镇西将军，开府仪同三司，谥曰‘忠壮’。土人德之，庙祀于黄墩……”唐之后，其“子姓蔓延郡邑，号‘黄墩程氏’”。^① 可见程元谭系新安始迁祖，于动乱之秋武力扬名立功，直至宋之前，后继者不绝，多以武功传家，宋之后高官名宦代不乏人。民国《歙县志》云：“邑中各姓，以程、汪为最古，族亦最繁，忠壮、越国之遗泽长矣。”^②

富溪，在休宁县南 70 里，地处二十都六图，又名“大阜瀛”“大富营”“大阜营”。^③ 富溪程氏系出忠壮公后，“忠壮公十七世孙曰炳，南唐同光二年由闵口迁此。”^④《新安程氏世谱正宗》亦载：炳为“太守公三十一世”，“自闵口而迁富溪也”。^⑤ 可见，程炳于后唐时由闵口迁居，实为富溪程氏之始迁祖。卜居以来，富溪程氏派衍丁繁，人文蔚起，为官出仕者不断，实为官宦世家，名门望族。^⑥

徽州风俗尤重祖墓。在歙县，“俗重墓祭，往往始迁祖墓自唐宋迄今，犹守护祭扫惟谨。”^⑦ 婺源县，“尤重先茔，自唐宋以来，邱墓松楸世守勿懈，盖自新安而外所未有也。”^⑧ 休宁县，“古者墓不坟，礼无墓祭。后世始重墓，吾休为甚，尝历千百年祭扫不衰，要皆其子若孙事也。”^⑨ 诚如清人所云，“新安有数种风俗胜于他邑：千年之冢，不动一抔；千丁之族，未常散处；千载之谱系，丝毫不紊。”^⑩ 对于宗族而言，祖墓乃先祖魂魄所藏，子孙命脉所系，一草一石，关乎宗族命运；一朝被损，即会子孙不蕃，所谓“物本乎天，人本乎祖，故祖之神灵则祠以奉之，祖之体魄则墓以依之。古人营墓必图千百年之计，诚为体魄重所依也”。^⑪ 独特的自然环境和人文条件，造就了徽州地方浓厚的重墓守祭观念，千百年祭扫而不衰者，比比然也。

富溪程氏亦不例外。自后唐迁居，家族发展源远流长，故而祖墓颇多，且散处各地。“同治三年（1864）甲子冬月裔孙执琳续叙”即载：“程氏起家宋中书公，前之邱墓可考者，自东晋新安太守公以迄于今，千有余岁，皆在新安江畔二三百里。”程氏非常重视祖墓维护，《合编》辑录之《高岭祖茔渊源录》“序言”曰：“古之人于先世之泽，虽一草木一水石一器物当维护之惓惓焉，况塚墓者乎！吾人诚不可不加之意也。”为加强祖墓管理，据《合编》记载，程氏主要采取了以下三项措施：

一是制定祖训约束族人，世守祖墓无患。《祖训敷言》规定：“茔墓体魄之所在乎，故茔址不可不择，而保守不可不谨也。……有子孙贫富不齐，较多锱铢，不顾公议，从而毁没者，有鬻墓地者，有鬻膳田者，有逆葬者，有侵葬者，是皆不仁不孝，惑之甚者也。呜乎！凡吾子孙，其思之，其思之，世世保守毋懈毋怠。”《申训条规》亦规定：“诸祖墓肇自后唐，历经国朝，世守无异。诚恐支繁弊生，谋贪不肖，隐祸难知，不得不预防严戒。……祖宗望于子孙者保墓为要，子孙受其庇荫发达。”

二是立约封禁，确保墓祭不失。万历十二年（1584），程偁等 18 人同立“保祖合同”：“本家自后

^① 戴廷明等：《新安名族志》前卷《程》，黄山书社 2004 年版，第 18—19 页；曹嗣轩：《休宁名族志》卷 1《程》，黄山书社 2007 年版，第 69 页。

^② 民国《歙县志》卷 1《舆地志·风土》，民国二十六年（1937）刊本，第 5b 页。

^③ 康熙《休宁县志》卷 1《方舆·隅都》，《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 90 号，成文出版社 1970 年版，第 212 页。

^④ 戴廷明等：《新安名族志》前卷《程》，第 48 页。

^⑤ 康熙《新安程氏世谱正宗·富溪派》，康熙年间刻本。

^⑥ 曹嗣轩：《休宁名族志》卷 1《程》，第 84—87 页。

^⑦ 民国《歙县志》卷 1《舆地志·风土》，第 5b 页。

^⑧ 光绪《婺源县志》卷 3《疆域六·风俗》，光绪九年（1883）刊本，第 2a 页。

^⑨ 康熙《休宁县志》卷 8《通考·丘墓》，《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 90 号，第 1393 页。

^⑩ 赵吉士：《寄园寄所寄》卷 11《泛叶寄·故老杂纪》，黄山书社 2008 年版，第 872 页。

^⑪ 乾隆《休宁吉林黄氏重修族谱》卷首上《修墓知帖》，乾隆十八年（1753）刻本。

唐始迁至今二十余世六百余年,祖墓之在浙江开化县者一处,在本府歙县者一处,在本县二十三都者两处,在二十九都者一处,在本都者十有一处。……金议申立合同共图保守:如有不逞故违献卖他人者,众当同心协力,执此鸣公,复而后已,犯人削名谱牒,不通庆吊,地归族众,价入公府。”为加大封禁力度,程氏宗族还告官恳照,以杜后患。万历十六年,程文潞向官府投递“恳照状文”:“民间致讼,祠墓居多,安葬窎远,尤当保护。本家坟墓载在合同,钦蒙清丈,幸保无虞。诚恐支繁世变,事久弊生。……乞推仁孝之心,矜赐严明之照,庶奸悖不萌睥睨,则枯骸得沾恩泽,存亡均感。”徽人尤重风水,坟墓纠纷最为频繁,^①惊天大案时有发生。^②对于安坟保祖消弭纷争以靖地方之事,地方政府皆会给予支持。对于程文潞之告请,休宁县批道:“世守者孝子,盗卖者恶人,敢有不肖,许执此告究。”

三是置田筑室立户,移仆住屋守墓。据《合编》记载,休宁县严田东充祖墓、小阜马家坞田祖墓以及浙江省开化县高岭祖墓等,皆曾移仆守坟,有的历史非常久远,可以追溯到宋代。而据程偁等18人同立保祖合同记载,富溪程氏有一处祖墓设在浙江省开化县,《合编》用主要篇幅辑成《高岭祖茔渊源录》《高岭祖茔渊源续集》以记之,以下分析将重点围绕该处祖墓而展开。

开化县祖墓建立得比较早,该处坟山设在开化县崇化乡九都五保高岭地方,南宋嘉定年间置办。《高岭祖茔渊源录》收录了嘉靖十三年(1220)和十五年的两件买卖契,其内容摘录如下:

崇化乡郑悔,今同嫂侄等商议,情愿将户下高岭七十八号二等山桑地一片,计两角一十一步,……又将同处七十五号火人住地计两角五十三步,……又将二等桑地一片在同处七十六号一亩三角一十步,……今将前项四至内地并火人茅屋三间两落门窗户扇等,一概出卖与休宁县程学正名下,取价钱官会二百二十贯文,……其地一任买人迁作风水殡葬。今立卖契为据。

嘉定十三年九月 郑悔亲书契,同契阿汪,侄郑景星、郑月

同契郑泰,牙保人徐子祥

余监税干人郑泰,今奉本官有山一段,在九都崇化乡土名高岭里邵大坞口北头山二坞,……四至内山地出卖与休宁程学正名下,取价钱官会三百贯文。……其山一任迁作风水使用。今从卖后,如有人拦占,自在卖主抵当,不及买人之事。今立契为据。

嘉定十五年二月 业主余监税 契,汪氏,干人郑泰,代书郑远

第一件契约显示郑悔卖出二等桑地两片及火人^③茅屋三间。第二件契约显示余监税卖出山地一段,经办人为干人^④郑泰(与第一件文书中的郑泰估计为同一人)。两起交易使用的是宋代发行的一种纸币“官会”,即“会子”,^⑤皆出卖与休宁县“程学正”名下。“学正”在宋代属于一种学官。据《新安名族志》记载,“炳七世曰卓,为歙州学正。”^⑥可见,“程学正”实为富溪程氏始迁祖程炳后七世程

^① 傅岩《歙纪》卷5《纪政迹·事迹》(黄山书社2006年版,第54页)载:“徽尚风水,争竞侵占,累讼不休”,甚至“结而复起,历年未已”。赵吉士《寄园寄所寄》卷11《泛叶寄·故老杂纪》(第901页)载:“风水之说,徽人尤重之,其平时构争诉讼,强半为此。”许承尧《歙事闲谭》(黄山书社2001年版,第605页)亦说:“顾其讼也,非若武断者流,大都坟墓之争,十居其七。”

^② 例如,嘉靖七年,因坟僧霸占坟寺杨干院,歙县呈坎罗氏一直告到京城,前后历时八年。参见《歙县呈坎罗氏杨干院归结始末》,原件藏中国历史研究院。又,隆庆至万历年间,新安大阜吕氏为保护先祖祠墓与其他宗族发生多起争讼,万历年间曾告到都察院。参见民国《新安大阜吕氏宗谱》卷6《负冤禀帖历朝实录》,民国二十四年木活字重刊本。

^③ “火人”,指的是火佃,咸淳元年(1265)《开化县给付坟仆自承由帖》又称“火佃人”。在宋代,火佃与佃仆似有不同,参见刘重日:《火佃新探》,《历史研究》1982年第2期。

^④ 宋代,干人又称“干当人”,为官户或富豪家豢养的办事人员。胡太初《昼帘绪论·催科篇第八》(《官箴书集成》第1册,黄山书社1997年版,第108—109页)记载:“妄摊之弊,尤不可不禁,夫官户输纳多凭干人,乡户则凭揽子。”又,李元弼《作邑自箴》卷2《处事》(《官箴书集成》第1册,第74页)记载:“境内无主丘陵常须检察,苟有隳损,地主修缮在官地内者,责干当人。”

^⑤ 《宋史》卷181《食货下三·会子》,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4403页。

^⑥ 戴廷明等:《新安名族志》前卷《程》,第48页。

卓，具有官绅身份。但据《高岭祖茔渊源录》“序言”记载，“高岭先垄之地，若山皆超宗之八世祖思礼公所置（原文注：见郑悔券及余监税券，券中所称学正讳卓者，乃宋歙州学正，用之之父，思礼之大父也）。”由是看来，以上坟山茅屋的实际置办人为程卓之孙程思礼。其实，程卓已于绍熙三年（1192）作古，^①坟山茅屋附之名下，估计与官绅异地置产比较便利有关。坟山茅屋位于开化高岭，与休宁交界，显然是程氏看中了该地吉壤风水。

开化高岭坟山主要安葬了两位程氏族人。一是宋故乡贤程用之，^②即程卓之子、程思礼之父。《高岭祖茔渊源录》“序言”记载：“府君讳汝砺，字用之，十五其行也，出梁忠壮公后，宗老端明公珌（笔者注：即程珌^③）实铭之。”《合编》亦录有程珌撰《宋处士用之程公墓志铭》：“用之，富溪族也，王大父学、王父逵、父卓，世以诗书相授，不求仕进。用之犹力学，中岁弗售，乃宗老氏，移心吐纳，且用力济施。……不幸嘉定十六年六月十八日亡，得年七十一。次年重九日，思礼奉其柩窆于开化崇化乡高岭之原，治命也。”该墓志铭又见于程珌著《程端明公洛水集》。^④根据记载，程用之实为有才德之乡贤人士，去世后，其子程思礼遵照治命遗嘱将之葬于开化高岭。^⑤二是明故程孺人汪氏。《明故程孺人汪氏墓志铭》记载，汪氏于天顺三年（1459）以疾卒，其后人将之葬于开化高岭。汪氏有四男：隆宗、耀宗、超宗、承宗。其中，程超宗即为下文介绍的正德元年（1506）主仆诉讼案的主要组织者，以及《高岭祖茔渊源录》的汇编者。

二、富溪程氏与坟仆刘姓之间的互动共处

嘉定十六年，程用之去世，次年葬于开化高岭。为了加强对该处坟墓的管理，富溪程氏随即立户收税，筑室移仆守坟。《高岭祖茔渊源录》“序言”载：“既葬，乃立竹山知县户以收其税，复筑室移刘四二以守其藏，及种苗而解其官，以膳其食。”刘四二实为第一代坟仆，住屋守坟当在宝庆元年（1226）立户之后不久，宝庆年间的可能性较大。此后，刘四二及其后人世代应役守坟，数百年未曾中断。以下将对宋元以降直至明成化时期富溪程氏与坟仆刘姓之间围绕高岭坟山的互动共处关系予以梳理。

宝庆元年，程氏差遣专人赴开化县告请立户。据《休宁县移关开化县立户引》记载，十月初四日，程氏得到休宁县颁给官引，差遣“干人汪胜”具体办理产税交割及立户事宜。同月，开化县验核准许，将嘉定年间两次购置之坟山基地立于“程竹山知县”户下，并正式颁给户帖：

立程竹山知县户帖

权县事。据程尚书宅竹山县知县位干人汪胜寄休宁县牒称，昨来本使宅新竹山知县位，买到本县崇化郑悔等桑地等，乞招割产税，立竹山知县户，逐年输纳，乞给户帖照应事。奉判：给。须至给户帖照应者。

程竹山知县户（计开坟山基地及产税，略）

右给户帖付程竹山知县宅干人汪胜，照应输纳。

宝庆元年十月 日帖 户帖 官印

宋代户帖应是一种土地产权和税收凭证，^⑥与明代的户帖区别较大。^⑦户帖的颁给，意味着嘉定年间购置的郑、余两家坟地茅屋正式完成产税交割，变更登记在“程竹山知县”户下，逐年输纳其税。

^① 顺治《新安富溪程氏本宗谱》卷4《本宗传》，顺治八年（1651）刻本。

^② 有关程用之个人小传，参见顺治《新安富溪程氏本宗谱》卷4《本宗传》。

^③ 程珌，休宁人，登绍熙四年癸丑进士第二名，历官端明殿学士，封新安郡开国侯，赠少师，著有《洛水集》《内制类稿》《外制类稿》。曹嗣轩：《休宁名族志》卷1《程》，第72页。

^④ 程珌：《程端明公洛水集》卷14《墓志·程用之墓志铭》，嘉靖三十五年刻本。

^⑤ 高岭坟地应是程用之生前所择，这在徽州比较流行。《绩溪庙子山王氏谱》即载：“葬必择地，有死者在时，已营有生圹者，则葬圹中。”民国《绩溪庙子山王氏谱》卷9《宅里略二·风俗·丧葬》，民国二十四年铅印本。

^⑥ 冯剑辉：《宋代户帖的个案研究》，《安徽史学》2018年第3期。

^⑦ 陈学文：《明初户帖制度的建立和户帖格式》，《中国经济史研究》2005年第4期。

“程竹山知县”指的是程用之亲弟程汝迁，曾任湖北竹山县知县。^①由此来看，“程竹山知县”户实属以官绅身份在异地设立的寄庄户，^②《高岭祖茔渊源录》亦载“随立寄庄知县程竹山户收税”。

三十几年后，程氏于景定五年（1264）六月对“高岭坟产事目”“请官钤印”，以加强管理。来看《摘抄中书公印支书内载高岭坟产事目》中的记载：

一元[原]买余监税山一段……宝庆元年立房州竹山程知县户收税十亩输官，每年系守坟人力刘四二收苗利自行输纳，其坟四去官步有木植，子子孙孙不得盗砍及侵犯盗葬，如违准不孝论。

一元[原]买郑悔等七十八号二等山桑地……每年系刘四二采摘……

一元[原]买郑悔等七十五号火人住地一片……父存日与上件地内造瓦屋三间……系移刘四二父子住歇守坟。每年归来，两位各与谷六秤，或用时价折钱与之，支持酒食或盐料杂与在外。缘公坟畔当来不曾置田与作，所议共与谷十二秤，子子孙孙遵守，不得擅卖屋宇、省除其谷……

一元[原]买郑悔等七十六号二等桑地一片……每年系刘四二锄作采摘……

以上三号并两位众存荫墓及与守坟人住歇锄作，子子孙孙不许盗卖，如违准不孝论。

以上坟产事目极具价值，透露了宋代佃仆制诸多信息：一是种主田。买余监税山一段，每年系“刘四二收苗利，自行输纳”。又买郑悔等两号二等山桑地，“每年系刘四二采摘”。二是住主屋。造瓦屋三间，“移刘四二父子住歇守坟”。三是贺节赏赐。每年归来贺节，“两位各与谷六秤，或用时价折钱与之”。四是子孙世代应役。“守坟人住歇锄作，子子孙孙不许盗卖。”五是刘四二的法律身份。坟产事目记作“守坟人力刘四二”。在南宋，“人力”不同于贱口奴婢，“在法的身份上是良人，而不是贱民”，但他们依附于主家，与主家存在“主仆名分”，^③且被纳入家族同居范围。^④可见刘四二属“人力”范畴，与程氏具有主仆名分。以上系列信息记录在坟产事目中，通过“请官钤印”，得到官府确认，为了解宋代主仆之间的人身关系和经济关系等提供了极其重要的依据。

第二年，即咸淳元年，开化县“恭奉朝省指挥举行推排”，^⑤对地方田土进行核查登记，以作定税依据，进而杜绝“隐漏诡挟飞寄”现象。由于高岭坟地由刘四二自收苗利，自行输纳，于是刘四二即以“徽州路休宁县前知房州竹山程知县宅守坟家人”名义，将“本官知县户元[原]买山地桑地坟墓住屋等土”供报审核登记。咸淳二年，开化县颁给坟仆刘四二“自承由帖”，确认其对高岭坟山住屋的承管义务和耕种权利。“自承由帖”由两部分组成，首先是格式化的官制正文，其中规定：“本县除已行下诸都团结保甲，今据各都申到外，合出给自承由子付官民户，仰便照已发式样立土峰牌由伺候都保审实，如式书填草由，付人户收执，凭此各置砧基^⑥两本，将户内但干产业开具，并行自佃税色于内……印押一本，留县一本，参对草由，换给真由，并付业主，永远收执。”官制正文接后附有“坟仆供报屋产状”，与景定五年请官钤印坟产事目相同。“自承由帖”应属土地排查登记时颁发的执业或承业凭证。换言之，刘四二对高岭坟山住屋的自承自种、自行输纳，获得了官方登记和确认，且“换给真由”“永远收执”。这与明清时期佃仆种主田存在很大不同。尽管如此，高岭坟山住屋的所有权仍属“程竹山知县”户。至此，富溪程氏与坟仆刘姓之间的人身关系和经济关系完全固定且得到官方确认，即刘姓按

^① 顺治《新安富溪程氏本宗谱》卷4《本宗图》。

^② 韩大成：《明代的寄庄》，明史研究编辑部编：《明史研究》第1辑，黄山书社1991年版，第24—34页。

^③ 戴建国：《“主仆名分”与宋代奴婢的法律地位——唐宋变革时期阶级结构研究之一》，《历史研究》2004年第4期。

^④ 《庆元条法事类》卷80《杂门·诸色犯奸·名例敕》（民国三十七年印行本，第25a页）即规定：“诸于人力、女使、佃客称主者，谓同居应有财分者，称女使者，乳母同。”

^⑤ 对于咸淳元年的推排，监察御史赵顺孙指出：“今之所谓推排，非昔之所谓自实也。推排者，委之乡都，则径捷而易行；自实者，责之于人户，则散漫而难集。”关于推排的机制及作用，咸淳三年司农卿兼户部侍郎季镛解释道：“推排之法，不过以县统都，以都统保，选任才富公平者，订田亩税色，载之图册，使民有定产，产有定税，税有定籍而已。”《宋史》卷173《食货上一·农田》，第4181—4182页。

^⑥ 即“砧基簿”。绍兴年间，两浙转运副使李椿年在推行经界法时实行砧基簿制度。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食货6之39—40，中华书局1957年版，第4898—4899页；《宋史》卷173《食货上一·农田》，第4172页。

照规定住屋守坟，耕种主田，自行输纳，主仆双方世守无异。

然而，在接下来直至成化年间的两百多年里，主仆之间的互动共处并非风平浪静，他们围绕住屋、应役及种田曾发生过多次纠纷，但总体上不算激烈，程氏皆通过一己之力将之化解。

其一，庄屋失火事件。元皇庆二年（1313）八月初四日，刘五六“不自谨慎”，“失火焚烧守坟屋宇”，“本主程帅干、程制干宅欲行惩治，念在四世守坟从恕”。其后，程氏差遣干人程五六“前来支给钞两，付刘四二父子^①及侄刘汪兄弟收买木植，即与当年九月九日起造屋宇一所，分作两家安歇”，且“支给工食外，续又支办瓦钞一百两中统见支付五十两前去，不住办瓦盖屋外五十两，于皇庆三年甲寅支付刘五六父子叔侄”。最后，程氏责令“刘五六同男重一、侄刘汪”共同立下一纸“坟仆失火烧屋领钞再造文书”，令其做出承诺：“此去但管小心看守坟茔及山园屋地，如有似前疏慢，不行看守，一任本主经公究治。”庄屋失火事件得以妥善处理。其中也透露了一些元代佃仆制信息：一是约自宝庆年间以来，已是“四世守坟”，严守子孙世代应役之规定；二是刘五六等称呼程氏为“本主”，存在主仆名分关系；三是庄屋失火后，程氏给钞起造屋宇，较为宽容，明清时期往往连庄屋修缮都由佃仆来承担；四是为安仆守坟，支给工食，给予“不住办瓦盖屋”银等；五是立下文书，再次承诺世守坟茔田地。^②总的来看，坟仆刘姓自宋至元一直应役，主仆关系延续了宋代的规定。

其二，贺节迟违事件。洪武十九年（1386），坟仆刘姓“子孙寢盛，贺礼渐违”，两三年来未能按照规定贺岁，在程氏欲行惩治之下，刘辛、刘孝不得不立下还约，求得宽恕。《贺节迟甘还文约》载道：“上祖与每年正月初十以前各备人事杂礼到屋主宅贺岁，今两三年来，连连雨雪不止，拜贺迟延。今有本主到来扫墓，欲要惩治，刘辛、刘孝自知理短，再写文书，今后并于正月十五日以前自备人事到主家拜贺，如遇雨雪不过正月，再不敢疏违。其屋赁并地利与本家解纳本主山地税粮，再有故违，一听本主经公究治。”每年备礼贺节自宋代即已开始，一直延续到了明初。“连连雨雪不止，拜贺迟延”应是一个说辞或试探，显示出坟仆刘姓欲行打破旧规，但在程氏“欲要惩治”之下，只得“自知理短，再写文书”甘服。这说明刘姓尽管已有发展，尚难以与程氏抗衡，但通过争取，程氏也做出了一定让步。此外，“其屋赁并地利与本家解纳本主山地税粮”显示出此时的住屋种田情形仍延续了宋之规定。

其三，税粮变更事件。洪武十九年，还立有一纸文书，旨在解决另一个大麻烦。洪武十四年清丈田土，开化县里长余德明等“欺我隔省”，“不肯立作外县附产户”，竟将高岭“坟山住地三号该粮六升九合八勺立作刘辛、刘孝户当官”，即对产权做了变更。里长余德明等与坟仆刘姓有无勾当，很难说得清楚。为避免坟产旁落，程氏“公理而治之”，迫使刘辛、刘孝立下《还受税文书》：“所是坟山地并系程宅祖业，刘辛、刘孝家住歇苗利解官，如遇官府再行编排黄册，自合推还本宅，立作程贵同程子美户附产解官，不敢异词。其坟刘辛、刘孝子孙永远看守，不敢侵犯。”明代一般在十年大造之年推割税粮，^③届时民户依式亲供，攒造黄册。^④故而，文书规定再行编排黄册时，将坟山屋地推还本宅。此外，还规定届时立作“程贵同程子美户附产解官”，从而彻底改变了宋代以来由坟仆刘姓自收苗利、自行输纳的惯例规定。做出如此调整，一方面出于强化管理考虑，防止刘姓有所觊觎；另一方面也与一现实有关，即明清时期的佃仆属于贱民，不属编户齐民，不能承担差役，^⑤且“地产丁粮，必寄居主户完

^① 按，刘四二此时应已去世，实为“刘五六父子”之误。又，程氏支给“不住办瓦盖屋”银，即“支付刘五六父子叔侄”，且“坟仆失火烧屋领钞再造文书”的押署人也为刘五六父子叔侄。

^② 刘伯山主编：《徽州文书》第1辑第8卷，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439页。

^③ 非十年大造之年交易田地，其税粮仍留在卖方名下，直到大造之年推给买方。如万历二十四年王銮立卖山契记载：“候造册之年，扒推买人户内供解无词。”若正赶上十年大造之年，即可随即推割。如万历二十年王廷桂立卖基地赤契记载：“所有税粮悉照新丈，随即推割入户，供解无词。”刘伯山编著：《徽州文书》第4辑第1卷，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106—107、105页。

^④ 栾成显：《明代黄册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30页。

^⑤ 万历《程典》即有“客家小户有损千金而乞役不得者”的记载。程一枝：《程典》卷21《籍役志第五》，万历刻本。

纳”。^①而重新立户，即可将坟山税粮附与程氏户下“附产解官”。又，根据正德年间诉讼文书记载，永乐元年（1403）程氏复立庄户，原地税六亩六分正式推还本宅，税粮也一并收回“附产解官”。问题看似解决，但还是给正德年间的主仆诉讼埋下了祸端。

其四，践毁坟山事件。成化年间，坟仆刘姓“夥且顽犷”，坟山屡遭践毁，有碍长养荫坟。程氏权衡利弊，于成化三年（1467）立约，将坟山三分与坟仆刘姓子孙长养。《付守坟家人刘氏众等聚录竹木合同》记载：“今作三分与刘付寿、寄福、大师等各与长养。刘付成、付寿一分，寄福、希得一分，大师、思得、刘进、武得兄弟、庆福兄弟、理成兄弟、刘杰、刘惠文得一分，写立合同一样三本付各人收执，并照见立石界，子孙各遵合同，并与长养。……两下再不许越界伐条锄笋斫竹等件，践毁败损坟山，如有此等，甘罚白银二两，入官公用。”合同没有规定交租，因而属于无偿锄种，目的是以此安仆应役、长养荫坟。将坟山三分与坟仆刘姓，至少涉及了15人，显示生齿日繁，出现了房分，也说明自宋代刘四二经始，一直到成化年间，坟仆家族也在不断发展。这给日后的主仆关系提出了考验，新的纠纷似难避免。

综上所述，富溪程氏与坟仆刘姓约自宝庆年间确定主仆关系，历宋、元、明三朝，主仆之间的人身关系、经济关系接续相传，非常清晰。在长期互动共处过程中，主仆关系及其所反映的佃仆制信息基本稳定，仅在入明之后出现变化。主仆之间时有纠纷，但没有出现过激现象，程氏皆通过恩威并施将之大事化小，小事化了。其后迫使刘姓立下还约文书，承诺世守应役，使得主仆关系反复得以确认，从而为日后稽考留下了重重依据。事实正是如此，以上系列文书皆由程氏长期保存，且在正德年间争讼时呈官验核，为认定宋元以来的主仆关系提供了确凿证据。

三、富溪程氏与坟仆刘姓之间的两次争讼

自刘四二住屋守坟以来，坟仆刘姓一直世守应役，与富溪程氏总体上保持着平稳顺畅的互动共处关系。然而，降至明正德年间，主仆之间因高岭坟山而发生了两次激烈冲突。

其一，正德元年争讼。《守坟家人谋夺坟产等事文卷一宗》对之做了详细记载。

这次争讼看似因弘治十八年（1505）清理田粮而起。据《浙江清理田粮案验》记载，湖州府在清理田粮时发现了诸多弊端，且“访得前项奸弊，非惟湖州一府为然，而杭州十府亦莫不然”，“详其所自，盖由势豪大户欺虐小民，每遇派造实征之时，买积年里书任意移东换西，以重作轻，官府因循不究，小民含忍莫辨，以致一复一年，流弊渐深，民困日甚，若不通行清查，深为未便”。由此，弘治十八年五月，浙江省通行清查，清理田粮，重新插号，以期清除流弊，以疏民困。

浙江省将田粮之弊，归结于“势豪大户欺虐小民”，种种情形，触目惊心。估计与之有关，在开化县开展田粮清理时，坟仆刘姓企图抓住这个绝佳的脱身机会，遂由75岁的刘庆成出面，主动向开化县递交首告状文：“状首于洪武初年间，有邻界徽州府休宁县二十都程子政故祖在日，事因游猎到于本家住后，踏有风水一穴，被其埋谋到彼偷葬。……永乐元年造册，程子政故祖立一庄户，只有米一升三合。彼有本家太祖刘辛等已故，将地税六亩六分该米七升诡入程子政故祖寄庄户内，递年该纳秋粮二税俱本户自行办纳，递年粮里可勘。今蒙上司清理钱粮，为此冒罪具状，望照首告乞赐，容令照例自行插号，伺在下次造册收并入户，应纳粮差，实为民便。”状文历数程氏欺虐之行径，申请将六亩六分坟山田粮自行插号，且待“下次造册收并入户”。尤其是把永乐元年坟产屋地推还程氏，称作是“诡入程子政故祖寄庄户内”，若依此一面之词，当在本次清理之内。由此，开化县批道：“仰邻图老人姚崇文会同里老张善伟从公踏勘明白，连人送县。”

富溪程氏也得到了开化县清理田粮、重新插号的消息，“即遣志颜、庆琰、庆琰、苍启、敬杲、象往承其事，不意刘四二子孙顽犷尤甚，不思所自，徒生悖逆计脱守坟名目，投守本家地税是伊诡寄，复嘱

^① 《清乾隆休宁县状词和批示汇抄》，安徽省图书馆藏。

里老不行会勘,竟冒伊名画图金号,令人闻知不胜愤惋”。但此时,程超宗兄弟人等“年皆八十余,不越户限者久矣”,于是合议指派“启[起]敬辈既参于官”。正德元年二月,34岁的程起敬以“强仆背恩谋夺世祖坟产事”为由,正式向开化县提出指控。状文首先将程氏和刘姓自宋代以来的主仆关系进行了溯源,接着重点对洪武十四年清丈时出现的问题进行了澄清:“只因洪武丈量之时被该里长余德明等欺视隔省,不立庄户,将原业地竟着坟仆刘辛、刘启孝、刘己顶名签业,是祖知要告理,刘辛等立还文书。永乐元年高祖程子政复立庄户,收回原地税六亩六分已讫。”随后,程起敬揭示刘姓的真正企图是“不思所自,顿生违逆谋脱守坟名目”,即借此摆脱坟仆身份。最后,他乞求:“伏乞辨验来历文凭,解查籍册,着令出屋还地,免被负义灭踪,情切来告。”即逐出刘姓,令其“出屋还地”。

显然,程起敬的指控与刘庆成的首告完全不同。为查清事实,开化县“帖下属里”,责令地方里老前去踏勘,并要求“即便前去拘集词内有名人犯,审各正身,呈送到县,以凭问理施行”。在案件审理期间,刘庆成以“势豪乘机谋占地产等事”为由,控诉程氏带领伴仆,投献惯讼富豪,广布人情,用钱买嘱里书等,甚至“将宋朝年间假作契书文约,无凭查考,架布虚情,捏告本家故祖系伊守坟奴仆”。看来程氏已将宋代以来的“契书文约”呈官验核,以证明刘姓祖上即为“守坟奴仆”。刘庆成尽管辩驳“本家自祖到今并无守坟奴仆事情”,但在确凿证据面前,显得苍白无力。程起敬则以“预告清白以防谋害事”为由,指控刘姓在本家上坟祭扫时四路捕绝、要做人命,且挟诈坟地、侵谋风水,泯没坟茔、盗砍荫木,等等。

此后,双方再无状词。案情其实并不复杂,尤其是程氏提供的宋元以来的文书证据确凿充分,因而地方里老很快查清了事实,并责令双方分别出具供状,供认实情。刘庆成所具供状,首先陈述了自宋代以来应役守坟的事实,最后供认:“是庆成等要脱守坟名目,预词捏首前业系本家祖诡寄等情。……里老眼同揭查册籍,辨验来历,文凭的确,委实程起敬祖业坟地造屋与本家居住守坟是的。”程起敬供状与刘庆成相同。由此,宋元以来的主仆关系,通过“归一供词”得到了再次确认。

案情业已查实,里老姚崇文、张善伟等遂出具踏勘“执结”并“连人送县”,回覆交差。执结内容与程、刘供状相同,最后指出“蒙县批各役……当蒙拘集,各役眼同辨验来历,文凭的确,委系程起敬家祖造屋与刘庆成等住歇守坟是的,再三严审无异”,认定刘姓为程氏世代守坟之事实。开化县很快认可了里老踏勘结论,并帖仰里老继续落实两件事:“即将程起敬所告原买郑悔等屋地六亩六分丈量,照数拨还程起敬为业,定立界至分明。仍令刘庆成佃赁其余田地,听任刘庆成等各自照据掌管,不许互相争告。”两件事并不复杂,里老在办妥后再次取具原被归一供词,重点强调刘姓继续住屋守坟:“仍令本家并户下刘突额等住守看坟,其余田地各照契税管业。”至此,本案基本处理妥当,坟地丈量定界明白,继续应役达成一致。开化县随即做出判决:其一,刘庆成杖责六十,依律取赎纳钞。程起敬、刘突额等俱省发宁家;其二,程起敬祖买坟地六亩六分,仍令刘庆成户下众人照旧住歇看守坟茔,不许各家番异。刘姓“悖逆计脱守坟名目”之企图彻底破灭。

案件审结后,开化县将本案情由及结论以帖文形式颁给原被两造收执,以明争端事实,也为日后管业、应役等留下官给凭证,以防再生类似纷争。帖文的主要内容有四点:一是程起敬照旧管业;二是刘姓支丁各依上祖赁佃住歇,聚录竹木,看守坟茔,毋得侵犯;三是每遇岁正及吉凶礼节,务要仍前庆吊,毋致有失;四是如有房屋损坏,听从程家自行修理。

为了将主仆关系重新明确并加以固定,胜诉之后,程氏还要求刘姓三分人等分别立下复赁屋地应役文约。因三分人等所立文约内容相同,“不复登录”,只收录了一件《守坟家人刘容复赁屋地约》。该文约首先陈述了祖上以来应役历史,最后做出继续应役守坟承诺:“容等自愿托凭本都郑德泰、余广等,恳求再行复立文书,照旧赁住,自当小心相与看守坟茔,聚录竹木,不致内外人侵损。每遇新正照旧以礼诣贺,如有吉凶,遵依乡例庆吊。但主宅祭扫及往来,本家子孙祇役迎接,不敢怠慢。……立还文书之后,本家子孙但有故违,一听理治出屋无词。”其中“恳求再行复立文书”一句,显然是迫于程氏的压力而不得不为之。

尽管拿到了官给帖文以及刘姓三分人等复赁屋地文约,但程氏最后还做了一件事。据载,参与本案的组织者程超宗担心文卷年久漫灭,稽考无凭,于是汇编《渊源录》一册,陈乞“给断文卷告乞抄白装潢印押,庶使后来有所凭据”。该请求得到了准许。正德元年六月,开化县正式给予印押,《渊源录》由此成为在官登记之“印案”凭证。印押之《渊源录》即为《高岭祖茔渊源录》,收录了自南宋嘉定十三年至明正德元年期间围绕开化高岭坟地所形成的一系列契约文书、甘服文书、官给文书以及诉讼文书等,程氏与刘姓之间的主仆关系得以完整存证。

至此,正德元年争讼终于落下帷幕。胜诉还乡时,开化县亲友故弄风雅,撰写《送休邑程氏诸君讼明还乡序》,对程氏之举大肆吹捧,将程氏比作君子,刘姓喻作小人,^①且指出“程氏之讼善矣,有补风化”,即维护了主仆之间森然有别的社会等级秩序。

其二,正德七年争讼。《高岭祖茔渊源续集》对此有专门记载,但所录文书不多。

正德七年五月,围绕着高岭坟山再次发生争讼,且出现了一个重要变化,即坟仆刘姓勾串地方粮长,互为奥援,企图谋占坟业,借此脱身。

《高岭祖茔渊源续集》仅收录了一件由程启洁出身所具之《赴浙东道告词》,从中可以管窥本案情由及互控经过:“本家寄庄世业祖坟山地一段,在开邑土名高岭邵大坞口,葬祖程用之等坟,在段造屋移仆住守,流传祭扫至今。蓦被刁豪粮长汪余四欺家鸾远起意谋占,贿通背义守坟人刘添付、刘夏、刘贵全等强拆本家坟屋三间,砍斫荫墓古木四株,削毁端明殿学士程珌撰立铭文,又唆伊火人郑奢等伙集帮虎张白等平空来本家祖腕盗挖葬坟三穴,想伤棺椁。情切不甘,备告开邑,复被余四抱持制灭,故陷淹禁。若不望上告乞怜悯,亲提究治一帮豪强禁革奸恶迁移还业,免到生死,负冤情极,望光上告。”粮长汪余四贿通刘添付等强拆坟屋,砍斫荫木,削毁铭文,盗葬三穴,情节十分恶劣。程氏起初“备告开邑”,但因汪余四“抱持制灭”,只得告到浙东道^②处。可见,仅仅数年争端再起,实与粮长汪余四推波助澜关系极大,这也给程氏的告控明显增加了难度。收到告词后,浙东道出批“仰县查提解,问词缴”,将案件发回开化县审理。

开化县将案情查实后,遂向浙东道申文回覆:“郑赞等的于程姓祖坟右腕盗葬新坟三穴是实,……已将各犯收审,及查提汪余四等未到。又经督提去后,今蒙前因,拟合起解通行。”浙东道对此批道:“审得程启洁所告守坟人刘贵全等,背义串同张白等盗葬砍斫坟木并强拆坟屋是的。但把持汪余四未到,有碍问结。仰府即提汪余四等到官,从公问断,追还坟屋并坟木及盗葬,责令改迁,给与府帖执照明白。将紧问人犯解审,原告不许收监。”可见浙东道认定砍斫坟木、强拆坟屋属实,且将未尽事宜批给衢州府办理。案情既已认定,未尽事宜办理自然比较顺利。衢州府很快对本案做出了判处,汪余四及坟仆刘姓人等处以杖责,楼屋坟木价银“照提候追”。

案件归结后,程氏向衢州府告乞执照帖文,但“因饶贼拨乱^③,未曾告给”,直至正德九年十二月方才如愿。帖文首先交代了案件情由及审理经过,接着将判处结论作了实录:“刘添付等十余人前盗斫程姓祖坟荫木价银一十余两,并拆毁墓祠楼屋三间,仍仰候汪余四纳谷完日,并郑赞发府及一面拘提刘添付等到官,各将原拆毁楼屋估价与木价银两,俱追给与程启洁收领。……郑赞将父母及郑奢祖父母等各骨殖,仍仰差人押发各犯勒限移葬。汪余四等削毁程启洁祖学士程珌撰立墓铭诸字样,责令照旧整还。”最后,帖文中规定:“祖坟周围山地荫木仍令刘贵全等子孙流传看守,不许串亲外人等砍伐损害。”坟仆刘姓的脱身企图再次破灭,宋元以来的主仆关系通过告乞执照再次得到认定和加固。

^① 富溪程氏本宗祁门六都善和里程氏亦如此议论佃仆:“承先志者亦知小人之依乎!无小人莫养君子,当有以处之。”程昌撰,周绍泉、赵亚光校注:《窦山公家议校注》卷6《庄佃议》,黄山书社2014年版,第95页。

^② 明初置提刑按察司,“按察使掌一省刑名按劾之事”,“副使、佥事,分道巡察”。洪武十四年置各道按察司分,二十九年改置按察司分司为41道,其中,“浙江二:曰浙东道,曰浙西道。”《明史》卷75《职官四》,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1840—1841页。

^③ “饶贼拨乱”指的应是邻省江西爆发的姚源起义。参见《明史》卷187《陈金传》,第4961—4962页。

有关开化高岭坟山,《合编》收录的最后一件文书为隆庆四年(1570)《开邑告乞执照》。根据记载,程氏利用新丈之机,将高岭坟山“地段原委至止绘图,乞赐批照印钤”,以杜后患。在所附绘图及计开土地字号中,注有“庄屋”“刘家边”“守坟人刘”“家人刘”等字样,显示坟仆刘姓依旧应役护坟。程氏请求得到准许,开化县颁给执照,从而在正德九年告乞执照帖文将近60年后,又一次强化了对高岭坟地及坟仆刘姓的管理和控制。

此后,《合编》再无开化高岭坟山信息,富溪程氏与坟仆刘姓之间互动共处关系的呈现也由此中断,具体原因不明。但从隆庆四年程氏告乞执照来看,刘姓依旧在世守应役。因而,坟仆刘姓应役见诸自南宋宝庆时期降至明隆庆四年340余年间的文书记载,但其实际应役肯定要超过这个时间。

由上可知,正德年间发生的两起争讼,程氏皆获得胜诉,宋元以来已有松弛迹象的主仆关系在历经动荡之后得以及时恢复且一再加固,对高岭坟山及坟仆刘姓的管理和控制也得到了进一步强化。高岭坟山始终安然无恙,坟仆刘姓依旧世守不替。尤为注意的是,反复告乞执照,实际上成为程氏借助官方力量强化坟地坟仆管理和控制的一个惯用手段。显示在维护佃仆制以及地方社会秩序方面,徽州宗族与地方官府形成了默契,长期联手合力共治。

四、宋元明时期徽州佃仆制的演进

《合编》辑录文书为考察宋元明时期佃仆制提供了珍贵史料。为了日后有所稽考,徽州宗族流行将一些重要活动中形成的文书辑录汇编、刊刻成册,甚至告官钤印保存,或则见诸单行本,或则载于谱牒中,现今所见之大量的置产簿、记事簿、诉讼案卷等由此得以幸存。《合编》亦是如此,所录文书尽管不是文书原件,但系文书原件之抄件当无疑问,仍保留了原始的书写格式及记事内容,官给文书甚至还标识了官印位置,不存在编辑者的主观加工,为考察历史时期的家族活动及重要事件等提供了可信史料。尤其是宋元明时期所立之田土房屋买卖契、官引、户帖、钤印坟产事目、坟仆自承由帖、甘服类文书、诉讼文书等,围绕着开化高岭祖墓管理,记录了程氏宗族与坟仆刘姓长达340多年的互动共处关系,为长时段实证考察宋元以降徽州佃仆制问题提供了可能。

要提醒的是,《合编》还辑录了《严田东充祖茔渊源录》一则,其中保存了一件元大德元年(1297)《守坟仆人李九孙七五交替吴百、三太看守文书》。文书记载了两点重要信息:其一,“严田守坟仆人李七五等,缘祖看守清扫大阜瀛程帅干宅十五安人坟。”据《严田东充祖茔渊源录》“大事记”记载,程氏曾拨给“田苗”并“造瓦屋三间”“移李九父子住歇”守坟,可见李七五守坟始自祖父李九,以三代人60年来推算,李九父子当初住屋守坟应在南宋末年;此外,从自称“严田守坟仆人”也可看出,李七五与程氏存在主仆名分。其二,“今七五为年岁荒旱,难以存活,不免取覆主家,情愿招严田坟近得靠人吴百、三太,愿同立文字投充程帅干宅为作守坟作田人,替七五别处求趁。”元代主仆关系似乎较为灵活,坟仆迫于生存压力,在通过取覆主家并获得同意后,可招他人交替守坟,自身则可“别处求趁”,另谋生计。至于李七五别处求趁之后,与程氏之间的名分关系有没有解除?由于仅此一纸文书,难以致详,但还是为宋元时期徽州佃仆制补充了一些重要信息。

下面,拟在前文分析基础上来对宋元明时期徽州佃仆制问题作进一步申论。

徽州佃仆制的历史可以明确追溯到宋元时代。关于徽州佃仆制的起源,学界一直众说纷纭。傅衣凌曾指出:“伴当之始,系起于元初,而以元明两代为盛”,但“不只限于江南徽州府一地”。^①叶显恩则认为:“明清时期的佃仆制是东晋南朝隋唐部曲、佃客制和宋代佃仆制的延续。……在徽州地区,严格隶

^① 傅衣凌:《伴当小考》,《社会科学》第3卷第1—2期(1947年)。该文后经修改收入傅衣凌:《明清社会经济史论文集》,中华书局2008年版,第306—317页。

属关系的佃仆制却经历宋元明清,乃至民国年间。”^①刘重日、章有义等人围绕火佃与佃仆之关系展开讨论,对佃仆能否追溯到宋代表示怀疑。^②经君健亦说:“一般认为,佃仆制是从宋代开始的。但称始自北宋,资料似嫌不足。”^③李甜则从太平县杜氏族谱中发现了一件元延祐三年(1316)《世仆刘庆卖身契》,经考察认为,邻郡宁国府至少从宋代开始出现“具备世仆特征的人群”,并从元代正式出现“严格意义上的世仆”,^④这对溯源徽州佃仆制具有参考价值。以上主要是依据相关文献记载及家谱记事进行的考察,尚缺系统可信之史料加以实证。其实,徽州宗族对自家置仆历史也未必搞得清楚,例如祁门六都善和里程氏置仆历史悠久,但也只是含糊地说:“今之庄佃,前人之所遗也。”^⑤有的宗族用记事性文字追溯置仆历史。乾隆十年十一月,休宁县二十四都首村派朱氏辑录的《讼理大商地仆侵占公厅案存览》记载:“大商坟山厅屋,自唐宋至今,为我朱氏十三派标挂□□世业,命地仆黄姓住居看守,众支祭扫,黄姓应役,世代相承,自古无异。”^⑥这似乎将守坟地仆追溯到了唐宋时期,但由于时代久远,文契湮没不彰,还是留下了难以实证之遗憾。据《合编》辑录文书记载,程氏与刘姓约自南宋宝庆年间确立主仆关系,历宋、元、明三朝,至少持续了340余年。寓目所及,这是目前发现的第一件可供实证之案例,将徽州佃仆制历史至少追溯到了南宋时期,且透露了诸多宋元时期佃仆制信息。

宋元时期佃仆制具备“种主田、住主屋、葬主山”的特征,明清两朝代代相承。宋元时期,坟仆刘姓应役已具备这些特征。种主田方面,嘉定年间购置郑悔等二等桑地两片由刘四二锄种采摘,购置余监税茅山一段立养木植荫坟,且在成化三年立聚录竹木合同,三分与长养。住主屋方面,嘉定年间购置郑悔等火人住地,造瓦屋三间,移刘四二住歇守坟。皇庆二年屋宇失火,程氏出钞起造屋宇一所,分作两家安歇。葬主山方面,隆庆四年程氏向《开邑告乞执照》记载:“宋嘉定十五年买余监税山二块,……其山四至俱载绘图,其右臂山内与守坟人埋葬。”此处的守坟人即为坟仆刘姓。严田东充坟仆李九父子住主屋、种主田信息也非常明确。由此可见,一直以来已成共识的明清徽州佃仆制“种主田、住主屋、葬主山”特征,早在宋元时期即已定型,实为宋元明清代代相承。此外,正德年间两次争讼,程氏皆最终获胜,关键是提供的系列文书证明了刘姓自祖上即种主田、住主屋、葬主山,说明这些特征至少在明代即已成为判断主仆关系的依据,且一直延续到清代。还要注意的是,宋元以来,程氏在高岭坟地一直建有庄屋供坟仆刘姓居住,且在正德元年争讼时“着令出屋还地”,“要令出屋”,非常看重住主屋的作用及意义。而严田东充坟仆李七五则在文书的押署中写作“歇人”,接替者写作“新来安歇人”。诸多信息显示,住主屋在建立主仆关系中可能起到了关键作用。

宋元时期主仆间的人身关系较为牢固,入明之后冲突时有发生,甚至出现“悖逆计脱”现象。首先,存在主仆名分。南宋时期,刘四二属“人力”范畴,与程氏具有主仆名分。到了元代,坟仆刘姓以及严田东充坟仆李七五与程氏的主仆名分亦非常清楚。这种主仆名分关系一直延续到了明代。其次,世代应役守坟。宋元以降直至隆庆四年信息中断,其间坟仆刘姓尽管不断分房扩大,但始终应役无替,之后仍在继续。再次,世代备礼贺节。自宋代开始,程氏即要求刘姓“与每年正月初十以前各备人事杂礼到屋主宅贺岁”。明初,备礼贺节时间有所调整,但一直在延续。然而,入明之后,围绕着名分及应役,主仆之间的冲突时有发生,主仆关系亦随之出现动荡。^⑦正德元年争讼,刘姓最终目的

^① 叶显恩:《明清徽州农村社会与佃仆制》,第298—299页。

^② 参见刘重日:《火佃新探》,《历史研究》1982年第2期;章有义:《关于明清时代徽州火佃性质问题赘言》,《徽州社会科学》1987年第4期。

^③ 经君健:《清代社会的贱民等级》,浙江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236页。

^④ 李甜:《雍正开豁世仆令与清代地方社会——以“宁国世仆”为中心》,《清史研究》2011年第4期。

^⑤ 程昌撰,周绍泉、赵亚光校注:《窦山公家议校注》卷6《庄佃议》,第95页。

^⑥ 刘伯山主编:《徽州文书》第3辑第4卷,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450页。

^⑦ 南宋时,“人力”属于良人而非贱民。明清时期,佃仆则被划入“奴仆类”而成为贱民,诸多权利受到法律制约。这种法律身份的变化以及由此产生的影响,估计是入明之后主仆之间冲突日益增多的重要原因之一。

是“悖逆计脱守坟名目”。程氏尽管主动提出“出屋还地”，其实是在向刘姓施压，并非真实想法。官府最终没有判定出屋，讼后刘姓也立约甘服，做出世代应役守坟承诺。正德七年争讼，刘姓企图借助地方势力有所顾盼，但官府依旧判定其“流传看守”。两次争讼旨在摆脱人身束缚，当与刘姓家族的发展扩大有关，洪武及成化年间几起纠纷事件实属试探，正德年间两次争讼则是接连爆发，但始终未能如愿。且在程氏与官方联手之下，主仆间的人身关系得到了及时维护和反复加固。这说明一旦成仆，很难挣脱人身束缚，宋元明时期佃仆制相当顽固。由是看来，严田东充坟仆李七五即便别处求趣，但与程氏之间的名分关系未必能够彻底解除。^①

宋元时期主仆间的经济关系较为稳定，降至明初纳粮形式发生变化，不断趋于强化。首先，从耕种田亩来看，自住屋守坟开始，刘姓即耕种程氏提供的桑地和茅山，但面积不算大，桑地一处“二角一十一步”，另一处“一亩三角一十步”，茅山一段“收税十亩”。其次，从耕种条件来看，这些田地属于“膳莹田”性质，宋元明时期皆由刘姓自承自种“自收苗利”，“递年地产苗利，仅令纳粮，外与食用”，即只需递年交纳税粮，其余苗利全部归己，无需向程氏额外交租。不惟如此，在每年贺节时，程氏还要给予一定的赏赐。最后，从纳粮形式来看，自宋代开始，即规定由刘姓自承由帖耕种，且税粮“自行输纳”，无需通过程氏。这种形式虽然为程氏省却了隔省纳粮的麻烦，但也存在潜在风险。正德元年争讼时，刘庆成即将永乐元年之前的自行输纳作为证明“诡入程子政故祖寄庄户”的一个重要说辞。降至明初，这种形式发生变化，程氏在永乐元年复立庄户，将坟山收回“附产解官”。刘姓依旧自种自收，但必须向程氏交纳地租，再由程氏向官纳粮，即所谓“寄居主户完纳”。纳粮形式由“自行输纳”调整为“附产解官”，明显强化了对坟山坟仆的管理。为避免类似于正德元年争讼的再发生，程氏迫使刘容等立下《守坟家人刘容复赁屋地约》，再次重申：所有屋赁地利，内除地租一半给看守坟仆，“仍该一半限递新正诣主宅贺节送纳”，而“住地庄户税粮”则由“主宅自行输纳”。

宋元以降佃仆拥有自己的经济，但独立发展较为艰难，难以摆脱对主家的依赖。首先，宋元以来，种主田所获“地产苗利”应是一个较为稳定的经济来源；其次，刘姓还置有田地，隆庆四年“开邑告乞执照”所开田地字号中即注有“刘地”“刘家地”等字样。再如，据《坟仆借钞立还地文书》《买刘辛山地契》记载，洪武二十六年，刘辛等“近为无钱使用，陆续借到屋主宅钱钞九十贯，本息无得措还”，于是将自家产业当到程氏名下，一年后，刘辛等“无钱取续，情愿将前项山地贰亩于内抽取地一亩断根立契出卖与程子政宅边”。出卖的山地可能在明代以前即已购置。又，据《高岭祖莹渊源续集》记载，在正德七年争讼之前，还有几起田地出卖：一是刘容将承祖买得郑二秀山地四亩中本身合得二亩，以及程宅坟山尖本身合得一分，一并出卖到程宅；二是刘庆成将山地四亩内本身分得之业尽行卖出无存；三是刘钿将合业四亩该分二分五厘尽行卖出无存。从上来看，坟仆刘姓尽管有较为稳定的经济来源，但耕获比较有限；虽然置有田地，具有自己的经济，但迫于生活压力，田地在不断流失，独立发展较为艰难。再加上人身束缚终究无法打破，故而难以摆脱对程氏的经济依赖。

宋元时期置仆守坟曾与招僧守坟一并流行，坟仆应属各类佃仆中较为古老的一种。宋元时期，由寺院供奉先祖的现象比较流行。^②“唐宋之际，宗族制度的转型融进了佛教，突出地表现在佛寺成为宗族祭祖的场所。此种情形一直延续到清代。”^③至于徽州，“宋元时期徽州宗族祭祖往往依附或者结合于佛道及其寺观”。^④实际情况亦如此。宋元时期，徽州宗族捐舍庵院招僧守祭现象颇为流

^① 徐珂编撰：《清稗类钞》第4册《种族类·小姓》（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1904页）即载：“徽州有小姓。小姓者，别于大姓之称。大姓为齐民，小姓为世族所蓄家僮之裔，已脱奴籍而自立门户者也。间或出外为贾，若与大姓同肆，亦平等视之。及回乡，则不与抗行矣。”

^② 冯尔康等：《中国宗族社会》，浙江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76—181页。

^③ 常建华：《宗族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139—152页。

^④ 常建华：《明代宗族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50页。

行,如浮梁县赵氏宋时在祁门县捐建普安寺看护先祖赵景崇坟地,^①歙县呈坎罗氏宋时建杨干院守护先祖罗秋隐墓地,^②祁门县盘溪吴氏宋宝祐年间捐舍永禧寺供奉始迁祖吴端显。^③又据方志记载,歙县积庆寺系宋丞相程元凤兴建守坟,婺源县法华庵为宋汪世聪墓庵,祁门县报慈寺系宋绍兴时程伯原兄弟为母所建之墓庵,^④等等。然而,此一现象入明之后有了变化,尤其是自明中叶开始,围绕着庵院及其祀产,坟僧与宗族之间的冲突频发,且不乏惊天案件,^⑤再加上佃仆制在明代已进入繁盛时期,由此招僧守坟现象走向衰落,^⑥逐渐被置仆守坟所取代,有的宗族甚至逐僧招仆守祭。^⑦根据《合编》记载,置仆守坟至迟自宋代即已流行,且主仆之间的人身及经济关系相当成熟稳定。休宁县首村派朱氏大商坟山,概自唐宋至清亦命黄姓住居看守。由此来看,徽州各类佃仆中,坟仆应属较为古老的一种,明清时期尤为盛行,且一直延续到了民国时期。^⑧

总之,通过考察富溪程氏与坟仆刘姓之间的长期互动共处关系,可以管窥宋元时期徽州佃仆制的主要特征以及主仆之间的系列关系等。通过历时性比较亦可发现,宋元时期徽州佃仆制已相当成熟,入明以降,徽州佃仆制在总体承袭宋元时期的基础上有所变化,呈现出不断趋于完备和强化的态势。然而,徽州佃仆制问题非常复杂,尤其是宋元时期尚待继续挖掘资料作进一步实证考察。

Huizhou Tenant System and Its Changes in Song, Yuan and Ming Dynasties —Focus on the Cheng Clan in Fuxi and the Tenant Liu Family

Zheng Xiaochun

Abstract: Huizhou tenant system prevailed in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but its history can be traced back to the Song and Yuan Dynasties. During the Song and Yuan Dynasties, it had the characteristics of “planting fields, living houses and burying mountains”, which was inherited from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The personal relationship between master and servant is relatively strong. After entering the Ming Dynasty, conflicts often occur, but the relationship can be maintained and reinforced in time. The economic relationship between master and servant is relatively stable and tends to be strengthened. The tenants have their own economy, but it is difficult to develop independently. Tenants are relatively old, which lasted until the period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Huizhou tenant system was quite mature in the song and Yuan Dynasties. After entering the Ming Dynasty, it changed on the basis of the overall inheritance of the Song and Yuan Dynasties, and constantly tended to be complete and strengthened.

Keywords: Huizhou, Tenant System, Cheng Clan in Fuxi, Tenant Liu Family

(责任编辑:丰若非)

^① 《案卷》,安徽省图书馆藏。

^② 《歙县呈坎罗氏杨干院归结始末》,中国历史研究院藏。

^③ 《吴氏祊坑永禧寺真迹录》,安徽省图书馆藏。

^④ 道光《徽州府志》卷4之4《营建志·寺观》,《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235号,成文出版社1975年版,第354、364、367页。

^⑤ 前注嘉靖七年歙县呈坎罗氏与坟僧的诉讼就非常典型;又,弘治到万历年间,歙县柳山方氏围绕着真应庙与守视僧也发生了持续不断的诉讼,其中弘治十八年告到了京城。参见朴元熇:《从柳山方氏看明代徽州宗族组织的扩大》,《历史研究》1997年第1期。

^⑥ 招僧守坟现象并非就此彻底消失,直至清代在一些徽州大族中仍然存在,且冲突不断。仅以新安汪氏为例:康熙二十九年,丁宪章与坟僧水如私立议约于汪氏免征墓地葬母,引发了一起诉讼;乾隆十四年,坟僧影凡不守清规被逐,事后又来生端,致使汪氏呈之于官。参见同治《(新安)汪氏家乘》卷27《康熙四十三年营卒丁宪章盗葬案》《交单》,安徽大学徽学研究中心复印本。道光七年(1827),坟僧广度等勾同程有妹等盗砍唐金山墓荫木,汪氏告官追究。参见《绩邑唐金山祖墓被盗砍盗葬两案合刊》,安徽省图书馆藏。

^⑦ 万历三十六年,柳山方氏即规定祀产不再交由僧人管理,“逐僧新庙,买仆看守。”参见乾隆《歙淳方氏柳山真应庙会宗统谱》卷18《祀产》,乾隆十八年刻本。

^⑧ 民国时期,祁门黄龙口汪氏仍置坟仆蒋姓负责看守祖墓。参见赵懿梅、刘铁红:《民国徽州庄仆制的调查及研究——以祁门黄龙口为例》,《黄山学院学报》2014年第4期。